

#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二、

## 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二0四六0八0六0號公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就度量衡中頻率單位標準之變更規定，爰本辦法附件二及附件四修正，修正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，千赫修正為kHz、兆赫修正為MHz。